

# 华中农业大学

校研务〔2021〕23号

## 关于印发《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有关单位：

现将《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办法**

为强化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维护良好的课程教学秩序，提高研究生教学质量，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课程设置**

### **第一条 研究生课程教学内涵和要求**

研究生课程教学是指纳入研究生培养方案，由学校组织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是研究生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高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主渠道。研究生课程教学要把思想价值引领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和各环节，注重人文素养与科学精神、创新能力和批判性思维的培养培育，形成教书育人长效机制，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 **第二条 课程设置**

开课学院应根据人才培养目标，注重人才培养的系统性、整体性以及本研贯通培养需求，科学制定研究生培养方案，合理设置课程体系，严格审核课程的政治性、学术性。

开课学院应严格按照研究生培养方案所规定的课程设置开设课程，除在修订研究生培养方案时进行必要的调整和完善外，日常教学中不得随意变动。

### **第三条 开设新课**

开设新课程，任课教师需要提前一学期填写《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开新课申请表》，由学院组织审核，重点审核任课教师资格、思想政治素质以及教育教学水平，做好对教学大纲、教学内容、教材选用的审核把关。学院审核通过后报研究生院备案。新开设课程列入相关学科（领域）研究生培养方案。

### **第四条 取消课程**

确因特殊原因不能按研究生培养方案开设的课程，须提前一学期向研究生院报批，连续三年未开课的课程，学院取消该课程，并在修订研究生培养方案时做相应处理。研究生院组织开课学院对于研究生课程进行定期评估，评估未通过的限期整改，整改后仍未通过的，予以取消。若需重开，则依照开设新课流程办理。

## 第二章 任课教师选用和教学行为规范

### 第五条 任课教师选用

任课教师应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道德素养和教育教学业务能力，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博士学位，具备高等学校教师任职资格。开课学院负责对任课教师的授课资格进行审核，新教师需要通过开课学院组织的试讲，经专家和同行教师评议，确认能够胜任所安排的教学任务。

### 第六条 任课教师教学行为规范

任课教师应严格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以及《华中农业大学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试行）》等相关要求，保持优良的教学风范和规范的教学行为。

### 第七条 任课教师职责

任课教师应坚持正确的政治立场，严格遵守教育教学纪律，坚持课堂讲授守纪律、公开言论守规矩，自觉履行教书育人职责，主动将思政教育融入到专业教育中，坚持正面教育引导学生。任课教师应服从学校教学安排，遵守学校各项教学管理规定和要求，积极更新教育教学理念，创新教育教学方法，改革教育教学模式，完善教育教学评价方法，不断提高教学质量。

## 第三章 课程教学安排

### 第八条 教学计划制定

学院于每学期结束前 1 个月，根据研究生培养方案制定下学期研究生教学计划。列入教学计划的课程，其课程信息应与研究生培养方案一致。

### **第九条 课程表制定**

研究生院与开课学院共同负责制定研究生公共课程表，学院负责制定本学院开设的专业课程表，专业课程表不得与公共课程表冲突。课程表一经排定，各学院和任课教师须严格执行。

课程表制定应符合教育教学规律，合理安排同一课程的上课时间间隔和单次时长，同一门课程每天授课不得超过 4 学时。多位教师承担同一门课程，需在课程表内列出所有任课教师及其教学安排，不得随意调换任课教师。

### **第十条 调课管理**

任课教师须严格执行课表，不得擅自调停课。确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课程安排的，应提前三天提交《临时调课申请单》，经学院主管领导同意签字后，报研究生院审批。研究生院审批同意后，签发《调课通知单》，由开课学院通知任课教师、上课研究生和研究生教育督导员。

## **第四章 研究生课程学习**

### **第十一条 选课、退选、补选**

研究生根据个人培养计划完成网上选课。公共英语课和政治课按照学校的统一安排上课，不得随意退选或调整上课班级。研究生可在课程开课后两周内对选修课进行退选、补选，逾期不予办理。研究生退选、补选课程须填写《研究生退课选课申请表》，征得导师和任课教师同意后，到开课学院办理。

研究生选课后无故不参加课程学习和考核的，视作旷考，该门课程以零分计，记入成绩档案。研究生未进行选课，仍参加课程学习和课程考核的，该课程不计入成绩。

## **第十二条 免修、补修**

研究生在入学时达到当年公共英语免修条件的可以申请免修公共英语。申请条件和程序，依据《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公共英语免修管理办法》执行。

研究生根据培养方案和导师指导补修本科生课程，课程成绩记入成绩档案，不计入学分。

## **第十三条 校外课程学习**

根据研究生培养需要，经导师和学院同意，研究生院批准后，研究生可以选修国内外其他高校或科研院所的研究生课程。学习结束后，由课程主管部门出具课程成绩和学分的证明材料（含成绩单、试题、试卷等），经学院和研究生院审核后认定课程成绩和学分，记入成绩档案。

## **第十四条 课堂纪律**

研究生应严守课堂学习纪律。以任课教师课堂考勤为依据，无故迟到、早退、旷课达三次及以上者，取消其考试资格，该门课程以零分计，记入成绩档案。

# **第五章 课程考核**

## **第十五条 课程考核原则**

课程考核包括考试和考查两种形式。鼓励任课教师创新课程考核方式，加大过程性考核成绩在课程总成绩中的比重，进行开放性、探索式、非标准化答案的考试改革。任课教师应在开课时明确告之研究生考核方式、考核标准、成绩构成等，并严格执行。

## **第十六条 考试**

考试包括开卷考试和闭卷考试两种形式。具体考试形式由任课教师根据课程教学要求确定。试卷采取百分制，考试命题突出挑战度与课程覆盖面有机统一，题量与考试时间相匹配。考试答卷评分须有批阅教师签名，

任何分数改动都须批阅教师本人签名并须注明原因。

### **第十七条 考查**

考查包括课程论文、设计方案、调研报告等。任课教师应指导研究生规范写作，并做出客观评判，撰写评语，评定成绩，并将评语及时反馈给研究生。

### **第十八条 缓考**

研究生确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考试的，由研究生填写《缓考申请表》，经导师、任课教师、学院同意后报研究生院批准。因病不能参加考试的，须持校医院或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证明；其他特殊原因的，须附相关证明材料。

申请缓考者应当在考试前一天办理完相关手续，逾期未办理者视作旷考。获准缓考的研究生参加下一次该门课程的考核。

### **第十九条 重修**

研究生课程成绩 60 分及以上为及格。必修课成绩不及格的，必须重修该门课程；选修课成绩不及格的，可申请重修该门课程或其他课程。重修成绩记入成绩档案，成绩及格的获得学分。

## **第六章 成绩管理**

### **第二十条 成绩档案**

研究生任课教师应于课程结束后两周内将课程成绩录入“研究生一体化系统”，并将课程成绩单和课程原始材料提交至学院审核。学院将审核通过的课程成绩单原件交研究生院，学院留存成绩单复印件。课程原始材料主要包括试卷、答题纸、课程论文、过程考核记录等，由开课学院存档备查。

### **第二十一条 成绩更正**

成绩一旦提交，不得修改。确因教师录入有误，由任课教师提交书面

修改申请，经所在学院同意，连同成绩原始材料，上报研究生院处理。

研究生如对成绩有异议，可在每学期开学两周内向开课学院提出成绩核查申请。开课学院核实成绩无误的，应及时告知学生核查结果。开课学院核实后发现成绩有误需要更正的，由开课学院提交《成绩更正申请表》，连同学生成绩原始材料上报研究生院。研究生院审批通过后对成绩进行更正，并将相关材料归档备查。

## 第七章 课程教学管理与检查评估

### 第二十二条 课程教学管理

研究生院作为全校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全校研究生课程体系建设的总体设计与规划，课程教学管理与质量评估，公共必修课程及教学资源的统筹与协调等。开课学院负责本学院课程设置审核，任课教师选用与管理，教材遴选与使用，教学计划落实，课程教学组织与日常管理等。党委宣传部作为全校意识形态工作牵头管理部门，负责指导研究生院、开课学院做好课程教学过程中的意识形态管理，牵头组织开展对课程教学的意识形态督查。任课教师承担课程教学全过程管理和提高教学质量的主体责任。

### 第二十三条 课程教学检查与评估

校领导、学院负责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人员等应深入课堂、推门听课，全面掌握课程教学情况，研究生教育督导员开展常态化听课，检查任课教师政治立场、教学纪律、教学态度、教学内容、教学方法以及学生上课情况等。

实行定期课程教学情况检查制度，每学期第一周开展全面教学检查，在学期中对开课情况进行抽查，定期召开教师和研究生教学质量反馈座谈会，对研究生课程教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研究生院每学期组织学生开展课程评议，对课程进行评价，提出意见

和建议。

## 第八章 奖励与惩罚

### 第二十四条 教学奖励

对教学工作出色、教学成效显著的教师，所在学院应优先推荐参评教学成果奖、教学质量优秀奖、教书育人奖等奖项，研究生院从中择优推荐申报省级、国家级的相关奖励。

### 第二十五条 教学惩罚

教师违反教育教学纪律，情节轻微未达教学事故认定标准的，开课学院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造成教学事故的按照《华中农业大学教学与教学管理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执行；有违反课程教学意识形态管理言行的，按照《中共华中农业大学委员会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有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

经教学检查、课程评估、学生与同行教师评价等最终认定教学效果差的任课教师，限期改进提高，逾期不改进者应调离研究生教学工作岗位。

##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办法》（校研务〔2020〕14号）文件自动废止。